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00656)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分眾傳媒股份之滾動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的公司（「**控股公司**」）及 Giovanna Parent Limite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的公司（「**母公司**」）簽訂滾動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a) 於交割日，本公司應認購新控股公司 174,084 股股份（「**控股公司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持有分眾傳媒 72,727,275 股股份（通過持有 14,545,455 份分眾傳媒美國存托股份（「**美國存托股份**」）（「**滾動股份**」）；及
- (b) 於交割日，滾動股份應無代價註銷。

由於有關股份註銷及股份收購（按合併基準）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4(9)條）超過 5%，但全部均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股份註銷或股份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控股公司及母公司（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滾動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a) 於交割日，本公司應認購 174,084 股新控股公司股份（「**股份收購**」），

代價為滾動股份；及
(b) 於交割日，滾動股份應無代價註銷（「**股份註銷**」）。
（統稱為「**股份滾動**」）

根據分眾傳媒公告之合併計劃，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Giovanna Acquisition Limite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的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將合併進入分眾傳媒，作為繼續存續的公司，分眾傳媒將成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併**」）。

滾動協議詳情

股份滾動以收購 174,084 股新控股公司股份（即每 1 股控股公司股份以 417.77 股滾動股份換取）之基礎，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呈報之分眾傳媒每份美國存托股份收盤價 23.91 美元後而釐定。折算為價值每股新控股公司股份 1,997.78 美元。

各方 (i) 本公司；
(ii) 控股公司；及
(iii) 母公司。

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滾動條款 每 1 股控股公司股份 以 417.77 股滾動股份換取

合共 72,727,275 股滾動股份將被註銷（約佔分眾傳媒於本公告日股份總數的 11.02%）以換取合共 174,084 股新控股公司股份（約佔控股公司經擴大股份總數的 17.41%）。

總代價 基於每 1 股控股公司股份以 417.77 股滾動股份換取，以及於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呈報之每份美國存托股份收盤價 23.91 美元，股份滾動項下新控股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 1,997.78 美元，而 174,084 股新控股公司股份將根據股份滾動發行。股份滾動代價總額估價約為 348 百萬美元。

代價乃滾動協議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商議達成。董事會已

考慮（其中包括）分眾傳媒宣佈之建議私有化之價格。

支付方式	滾動股份在股份註銷項下預計將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或之前呈交。
交易限制	控股公司股份須受限於各種交易限制（於控股公司全體股東簽署之股東協議中列載）。
先決條件	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全部滿足（或放棄），股份滾動完成應於交割日實現： (a) 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分眾傳媒之陳述在任何實質性方面均屬真實，且控股公司須已履行其於滾動協議項下之義務；及 (b) 於合併，分眾傳媒每份美國存托股份之最低價不得低於 27.50 美元。
不可撤銷之選擇	滾動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不可撤銷之選擇以處理股份滾動。因而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不會出售任何滾動股份或其中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亦不會寄存任何滾動股份於投票權信託或授予任何代理權或委任書或就任何滾動股份訂立投票協議，除於滾動協議內列明。

合併完成後，合併附屬公司應合併進入分眾傳媒，而分眾傳媒隨後即成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繼而成為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滾動協議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 保險；(ii) 醫藥健康；(iii) 房地產；(iv) 鋼鐵；(v) 礦業；(vi) 零售、服務業、金融及其他投資及(vii) 資產管理。

分眾傳媒

分眾傳媒，中國最大的數字化媒體集團之一，創建於 2003 年，產品線覆蓋商業樓宇視頻媒體、賣場終端視頻媒體、公寓電梯媒體、戶外大型 LED 彩屏媒體、電影院線廣告媒體及網絡廣告媒體等多個針對特徵受眾、並可以相互整合的媒體網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眾傳媒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後之淨利潤如下：

單位：美元 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 益前之淨利潤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 益後之淨利潤
2011	259	161
2010	126	18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分眾傳媒之資產淨值為美元 1,345 百萬元。

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母公司

母公司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股份滾動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滾動協議，本公司不僅得以鎖定先前於二級市場投資分眾傳媒之利潤，亦可依賴私有化機會獲得進一步潛在財務收益，並向本公司股東傳遞價值。基於分眾傳媒良好的現金流產生能力，主營業務繼續發展前景以及江主席領導的資深管理團隊，本公司董事會支持本次交易。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滾動協議的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註銷及股份收購（按合併基準）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全部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註銷或股份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交割日」	指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合併協議，完成將合併附屬公司合併進入分眾傳媒
「分眾傳媒」	指	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托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
「控股公司」	指	Giovan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附屬公司」	指	Giovanna Acquisition Limited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的公司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市場
「母公司」	指	Giovanna Parent Limited ，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公告之目的（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滾動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一二

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之滾動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2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閻焱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